

#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91(92.06.10)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6(97.03.11)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(100.9.27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(103.10.7)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(105.5.24)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(107.11.20)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7.12.20校教評會通過)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維持本系教育水準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助教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確認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。

(三)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15分：

1. 教學類：

(1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3)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(4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2. 研究類：

(1)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甲(優)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

(3)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3. 輔導及服務類：

(1)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2)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(四)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。

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

各級專任教師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
(一)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。

(二)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。

三、本系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項；各項之評量採彈性比例，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(30-60%)、研究(30-60%)、輔導及服務(10-30%)為原則；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受評教師三項成績，各項皆須達該項總分之70%為評量通過。考評參考細目如下：

(一)教學表現

1. 教授科目(含核心、專業、研究所)，授課時數，選課人數；

2. 論文指導；

3. 教學評鑑；

4. 課業輔導；

5. 校、院教學優良教師；

6.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
(二) 研究表現

1. 期刊論文(含國際、國內；有評審、無評審；等級等)；
2. 科技部研究計畫；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；
3. 專書、學術性書評、翻譯、作品(文藝)等；
4. 學術會議、研討會之論文發表；
5. 其他。

(三) 輔導及服務表現

系、院、校之服務；校外、社會、國內、國外學術性之服務。

本系助教評量準則，依據本校之準則訂定評量項目、標準及程序，提經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。

- 四、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、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，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。初審由受評人依據第三點規定，先確定各項目百分比後，送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送請本系教評會辦理，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。
- 五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。  
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所屬學院協調系(所)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(院)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  
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七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，不得提出升等，不得延長服務年限，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。如為現任委員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八、本系教師接受評量時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
- 九、本系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，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及懷孕產假(每次以一年計)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，由人事室解釋。
- 十、系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十一、本系教師評量應於4月15日前，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。院教師評量於5月15日前，完成複審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通過名單。
- 十二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十三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其研究、服務所占比率，以研究(30-70%)、服務(30-70%)為原則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量考評表

教師姓名		審查等級		學年度	
一、教學表現(佔 %)				小計	
1. 教授科目(含核心、專業、研究所), 授課時數、選課人數等					
2. 論文指導					
3. 教學表現					
4. 課業輔導					
5.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					
備註: 凡獲校、院教學優良教師者, 教學表現以滿分計。					
二、研究表現(佔 %)				小計	
1. 期刊論文(含國際、國內; 有評審、無評審; 等級等)					
2. 科技部研究計畫; 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					
3. 專書、學術性書評、翻譯、作品(文藝)等					
4. 學術會議、研討會之論文發表					
5. 其他					
三、輔導及服務成績(佔 %)				小計	
1. 系、院、校之服務					
2. 校外、社會、國內、國外學術性之服務					
考評總分				評量結果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	
考評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委員簽章
備註: 1. 本系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, 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, 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。 2. 本系教師評量之受評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項; 各項之評量採彈性比例, 教學佔 30-60%、研究佔 30-60%、服務佔 10-30%。由受評人依規定, 先確定各項目之百分比後, 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。 3. 受評教師之三項成績, 各項皆須達該項總分之 70% 為評量通過。 4. 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再評量通過者, 自次年起恢復晉薪, 並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; 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, 則不予續聘。 5. 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, 不得提出升等, 不得延長服務年限, 且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。					

#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免受評量審查表

教師姓名		職稱		學年度	
申請之情形 (請附相關佐證文件)					
<b>壹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</b>				<b>符合之條件 (請勾選)</b>	
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					
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。					
三、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。				曾獲	
1. 教學類:				1. 教學類:	
(1)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五分。				獎項	
(2) 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				次計 分	
(3) 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					
(4) 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				2. 研究類:	
				獎項	
2. 研究類:				次計 分	
(1)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					
(2) 甲(優)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				3. 輔導及服務類:	
(3)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				獎項	
3. 輔導及服務類:				次計 分	
(1) 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					
(2) 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				合計 分	
四、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。					
<b>貳、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</b>				<b>符合之條件 (請勾選)</b>	
一、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。					
二、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。					
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</span>				
考評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委員簽章
備註：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 二、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					